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鑫毅电动车行

类型：个人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41102MA0LHGB96E

经营者：陈晓勤

经营场所：吕梁离石区西崖底

在2025年3月3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销售的王派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抽样，随后对其样品进行了检验，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充电器与蓄电池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判断该样品不合格。2025年6月10日，吕梁市离石区鑫毅电动车行经营者陈晓勤签收了送达的检验报告（编号：STD-20250312-007S-7）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STD-20250312-007S-7），当事人收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该批次电动自行车进货数量2辆，其中抽检1辆，备样1辆，进货价1220元/辆，销售价1400元/辆，货值金额共计280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18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246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

者陈晓勤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人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现场笔录》1 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1 份，《检验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检验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询问笔录》1 份，天津杰明一王派销售开单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销售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025 年 9 月 25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9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电动车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并不知情，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

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之规定以及参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则，本着综合裁量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当事人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经抽检不合格产品，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抽检备样电动车（一辆）；
 - 2、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
 - 3、处以货值金额 2800 元 1 倍的罚款 2800 元；
- 罚没款共计 298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月11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